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807號

聲 請 人 劉芳榮即富拉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（遷出國外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富拉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
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富拉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清
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
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又簿冊及文件保存之目
的，係為使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以隨時
查閱，故簿冊文件保存人自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之自
然人或有營業處所之法人為適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民國113年12月10日民事聲報簿冊保存人狀所
載住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」，該址為聲
請人遷出前之戶籍地址，然聲請人現已經戶政機關為遷出國
外之登記，難認可以其遷出前之原戶籍地址為聲請人之在臺
地址，足證聲請人於本國境內並無住居所，有聲請人民事聲
報簿冊保存人狀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聲請人戶役政查詢單
為憑，依首揭說明，若以聲請人為本件之簿冊保管人，則主
管機關或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並無法隨時查閱相關簿冊文

01 件，顯對渠等造成不利益，為保障主管機關及相對人之利害
02 關係人得隨時查閱相關簿冊之權利，尚難認聲請人聲請指定
03 其為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係屬適當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
04 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6 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